2026年4月7日 星期二 证券日报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5	01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8日起,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金额限额调整为5千元人民币。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千元人民币,则5千元人民币确认成功,超过5千元人民币金额的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千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千元人民币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确认失败。

2.自2026年4月8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金额限额调整为5千元人民币。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千元人民币,则5千元人民币确认成功,超过5千元人民币金额的部分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千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千元人民币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关于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等多家公司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7日起新增委托国联民生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国联民生证券和民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ms.com.cn

2、销售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ms.com.cn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关于调整及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4月5日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4月6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5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2026年4月6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7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A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06	0227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83	1.17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79,539.93	1,890,039.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30	0.430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季度对本基金进行评估,并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下安排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4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4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4月9日前(不含4月9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下列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基金投资运作的需求,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该部分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调整后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68 C类:007369
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78 C类:007216
3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148 C类:010149
4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876 C类:010877
5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568 C类:009569
6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39 C类:010540
7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81 C类:009182
8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268 C类:012269
9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373 C类:015374
10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381 C类:010382
11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335 C类:014373

二、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年份	月份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	4月	7日(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
	5月	25日(香港佛诞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10月	19日(香港重阳节)
	12月	24日、25日、31日(香港圣诞节、香港新年前夕)

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均以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源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源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329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沙特ETF南方	---
2	159352	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南方	---
3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ETF南方	---
4	5105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中证500ETF南方
5	512100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中证1000ETF南方
6	513650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标普500ETF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源证券客服电话:95305

华源证券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关于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6年4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方债ETF海富通
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转债	可转债ETF海富通
3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海富通
4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ETF	城投债ETF海富通
5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海富	中证A500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中金财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95532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关于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4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4月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其他有关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相关业务的情况可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6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湖北汉孝高速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湖北汉孝高速	40,166	14.7%	8.4%	37,462	-7.7%	1,908	-5.3%	7.2%	3,922	-4.8%

备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当月本项目收到2025年通行费收入退补费人民币31,200.44元,该款项未包含在上表内。

④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同比增长,路费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6年农历春节比2025年晚19天,2026年春节假期前后的客车出行高峰主要集中在2026年2月(2025年春节假期前的客车出行高峰全部在1月,假期后的客车出行高峰全部在2月),导致当月成为春运出行高峰期。

⑤当月路费收入环比减少的原因:2026年2月15日至2月23日共计9天全国收费公路免收七座以下(含七座)载客车辆通行费,导致当月此类车辆收费时间仅有19天,比上月少12天。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关于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A:026701;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C:02670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32号)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6年3月16日开始募集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4月30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4月7日,自2026年4月8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科技甄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科技甄选混合发起A	新华科技甄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61	02706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		
份额级别		新华科技甄选混合发起A	新华科技甄选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29,006.79	38,510.00	10,067,516.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4.45	0.30	194.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29,006.79	38,510.00	10,067,516.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4.45	0.30	194.75
	合计	10,029,201.24	38,510.30	10,067,711.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194.44	0.00	10,000,194.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7108%	0.0000%	99.329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194.44	99.3294%	10,000,194.44	99.3294%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194.44	99.3294%	10,000,194.44	99.3294%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9日起调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调整方案

自2026年4月9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0%调整为0.20%,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本次修改仅涉及费率的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计提方式不变。

二、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公司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同步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附件:

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附件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1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80301221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注册资本:389979.408100万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B栋19层 法定代表人:杨忠 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4001-166-866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注册资本:660,359.0792万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件2、《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更新与复核的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10-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288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8楼长江资管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注册资本:389979.408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B栋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法定代表人:杨忠 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注册资本:660,359.07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十、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传真号码:021-80301393	基金管理人传真号码:021-65779500